

#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烟建设计〔2023〕4号

---

## 关于印发《烟台市图审机构核查勘察设计单位 资质合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图审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勘察设计行业“揭榜挂帅”单位名单的通知》《烟台市推进省级勘察设计行业“揭榜挂帅”工作方案》，推进图审机构核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工作顺利开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研究制定了《烟台市图审机构核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

合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烟台市图审机构核查勘察设计单位 资质合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勘察设计市场，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打击勘察设计单位无资质或出借、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执业注册人员法定责任，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图审机构开展核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工作；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导辖区内资质达不到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处罚；各级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施工许可审批容缺办理有关事项。

## 第二章 核查内容

**第四条** 图审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初次报审的勘察设计文件时，对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所具有的勘察设计资质进行核查。

**第五条** 核查主要比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有关执业注册人员的数据和信息。主要包括:平台的勘察设计单位执业注册人员执业信息是否符合规定,数量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加盖的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类别、等级、编号、有效期等信息是否与平台相符;勘察报告加盖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是否与平台注册人员的注册单位、注册号、有效期等信息相符;设计文件加盖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与平台注册人员的注册单位、注册号、有效期等信息相符。

### 第三章 核查要求

**第六条** 图审机构应在受理勘察设计文件当日,完成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初核工作。

**第七条** 对初核发现的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达不到要求的,图审机构应在受理勘察设计文件次日,就有关问题函询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应于两日内报送有关佐证材料予以澄清。

**第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报送有关佐证材料进行澄清,或报送材料不能说明资质达到有关标准的,认定为资质达不到要求。图审机构应于一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并出具告知函,告知建设单位有关情况。

**第九条** 为服务项目建设,在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整改期间,图审机构继续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初审、复审),并加强审查,审查时限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变。在该项目初审结

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图审机构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告项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项目，进行“现场讲图”。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对于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相关信息函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十一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达不到要求的报审项目，行政审批管理部门不予容缺（施工图审查）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资质达不到要求的市内勘察设计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推送至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予以信用扣分。

**第十三条** 对整改完成并经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符合要求的市内勘察设计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定期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期满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市内勘察设计单位，由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整改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并依法依规撤回其资质资格；资质资格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按有关规

定报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资质达不到要求的市外勘察设计单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函告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对经图审机构初次核查资质达不到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列为本年度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监管对象，严格加强监管。

**第十七条** 对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图审机构，记入不良信用信息，予以信用扣分，列为本年度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监管对象；对在核查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开展成效明显的图审机构，予以信用加分，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中予以倾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图审机构核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情况表  
2. 信息确认函  
3. 资质核查告知函  
4. 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 图审机构核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情况表

序号	受理日期	图审机构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单位注册地	资质名称	资质所需注册人员配备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数量	存在问题	勘察设计单位联系方式
例	2023. 5. 24	烟台市勘察设计审查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名爵港湾 22#-28#楼、幼儿园及地下车库	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芝罘区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 个一级建筑 3 个一级结构 1 个给水排水 1 个暖通空调 1 个电气	14 个一级建筑 13 个一级结构 3 个给水排水 5 个暖通空调 2 个电气	无	姓名 电话

## 附件 2

# 信息确认函

( 勘察/设计单位 ):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勘察设计行业“揭榜挂帅”单位名单的通知》《烟台市推进省级勘察设计行业“揭榜挂帅”工作方案》《烟台市图审机构核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单位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资质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比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你单位共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名……

按照资质标准要求，你单位缺少 XX 注册师 XX 名。

请你单位确认上述信息是否有误，如有误，请于两日内报送有关佐证材料予以澄清。逾期不报送，或报送材料不能说明资质达到有关标准的，认定为资质达不到要求。

咨询电话：

审查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资质核查告知函

(开发建设单位):

贵单位于年月日报送审查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已受理, 项目勘察/设计单位: \_\_\_\_\_。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勘察设计行业“揭榜挂帅”单位名单的通知》《烟台市推进省级勘察设计行业“揭榜挂帅”工作方案》《烟台市图审机构核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于受理当日对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进行了核查。经查, 存在以下问题需整改:

\*\*\*\*\* (例: 按照资质标准要求, 缺少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1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

按照《烟台市图审机构核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不予容缺(施工图审查)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请贵单位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尽快整改, 特此函告。

咨询电话:

审查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